

新疆紫金黄金冶金有限公司 5t/a 黄金冶炼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疆紫金黄金冶金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7日





## 目 录

1.概述	- 1 -
1.1 公众参与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 1 -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 1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
2.2 公开方式	- 5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6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7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7 -
3.2 公示方式	- 12 -
3.3 查阅情况	- 16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6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7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 17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7 -
4.3 宣传科普情况	- 17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8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18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8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18 -
6.报批前公开情况	- 19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9 -
6.2 公开方式	- 19 -
7.其他	- 20 -
8. 诚信承诺	- 21 -
9. 附件	- 22 -



# 1.概述

## 1.1 公众参与目的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地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 1.2 编制依据

-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
- (2)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文）。

##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对拟建项目周边公众进行调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为确保与公众进行良好的沟通，针对参与的对象不同，本次公众参与分别采取了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等形式。

##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新疆紫金黄金冶金有限公司为本次公众参与的法定主体。本次公众参与主要由建设单位实施，建设单位对公众参与的全过程及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公示分两次进行，分别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首次公示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二次公示采用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公众参与范围包括项目所在区当地居民，意见反馈采用填写公众意见表的方式进行。

本项目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进度情况见表 1。

**表 1 公众参与各环节实施进度**

序号	公示环节	公示方式	实施时间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网络公示	2024 年 03 月 04 日
2	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络公示	2024 年 04 月 03 日
		报纸公示	2024 年 04 月 15 日
			2024 年 04 月 16 日
张贴公告	2024 年 04 月 03 日		
3	拟报批公示	网络公示	2024 年 04 月 17 日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公开日期：2024 年 03 月 04 日

(2) 公开主要内容如下：

#### 新疆紫金黄金冶金有限公司 5t/a 黄金冶炼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3 月，新疆紫金黄金冶金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紫金黄金冶金有限公司 5t/a 黄金冶炼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信息公开，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开信息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项目名称：新疆紫金黄金冶金有限公司 5t/a 黄金冶炼项目
- 2、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地点：乌恰工业园
- 4、建设内容：本项目采用“高温高压无氰解吸电解+酸洗除杂+王水分金精炼+铸锭”工艺流程。主要工序包括备料、解吸、电解、硝酸除杂、王水溶金、过滤、沉银、铁粉置换、过滤洗涤、金熔炼、铸锭、三废处理等。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1、建设单位名称：新疆紫金黄金冶金有限公司

2、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 联系人：何耀伟

(2) 联系电话：15297127741

(3) 联系地址：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乌恰县乌鲁克恰提乡萨瓦亚尔顿矿区

(三) 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1、编制单位名称：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张工

(2) 联系电话：0991-3333881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如下：

联系电话：0991-3333881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新疆紫金黄金冶金有限公司

(3) 《办法》符合性：公示内容包括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符合《办法》对公开信息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乌恰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xjwqx.gov.cn>（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2024 年 3 月 4 日

(3) 网络公示网址：

<http://www.xjwqx.gov.cn/xjwqx/c102764/202403/c8c26414c68641d19ceea4bf16a4ed72.shtml>

(4) 网络公示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Wuxia County Government. The page title is "新疆紫金黄金冶金有限公司5t/a黄金冶炼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It includes a metadata table and the main text of the announcement.

索引号	K45899617/2024-00663	主题分类	
发布机构	克州生态环境局乌恰县分局	发布日期	2024-03-04 11:36
名称	新疆紫金黄金冶金有限公司5t/a黄金冶炼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文号		有效性	
来源	克州生态环境局乌恰县分局		

**新疆紫金黄金冶金有限公司 5t/a 黄金冶炼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3 月 4 日 新疆紫金黄金冶金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开日期：网络：2024 年 04 月 03 日；报纸：2024 年 04 月 15 日、2024 年 04 月 16 日；张贴：2024 年 04 月 03 日。

(2) 网络公示网址：乌恰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xjwqx.gov.cn>

(3) 公开主要内容如下：

①网络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 新疆紫金黄金冶金有限公司 5t/a 黄金冶炼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第二次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3 月，新疆紫金黄金冶金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紫金黄金冶金有限公司 5t/a 黄金冶炼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m9C1k9Yr>

##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991-3333881。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区当地民众。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1)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新疆紫金黄金冶金有限公司

2、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 联系人：肖铁龙

(2) 联系电话：15947486240

(3) 联系地址：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乌恰县工业园区常州大道东  
105 号院园区服务中心 437 室

#### (2) 环评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环评单位名称：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991-3333881

电子邮箱：874542352@qq.com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9 号德锦永盛综合楼 1007 室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新疆紫金黄金冶金有限公司

②报纸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我公司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疆紫金黄金冶金有限公司 5t/a 黄金冶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向公众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建议。

公众可通过下方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m9C1k9Yr>，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浏览报告书，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新疆紫金黄金冶金有限公司

③张贴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新疆紫金黄金冶金有限公司 5t/a 黄金冶炼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第二次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新疆紫金黄金冶金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紫金黄金冶金有限公司 5t/a 黄金冶炼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m9C1k9Yr>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91-333388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区当地民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jh/xxgk/255400/hjyxpjgzcy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新疆紫金黄金冶金有限公司

2、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 联系人：肖铁龙

(2) 联系电话：15947486240

(3) 联系地址：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乌恰县工业园区常州大道东 105 号院园区服务中心 437 室

(2) 环评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环评单位名称：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991-3333881

电子邮箱：874542352@qq.com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9 号德锦永盛综合楼 1007 室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新疆紫金黄金冶金有限公司

(3) 《办法》符合性：公示方式包括了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和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示方式符合《办法》要求；且三种公示方式所公示的内容及征求意见期限均符合《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信息公开采取乌恰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xjwqx.gov.cn>（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2024 年 04 月 03 日

(3) 网络公示网址：

<http://www.xjwqx.gov.cn/xjwqx/c102764/202404/02cb1b89f99e4ece95f845053e59c875.shtml>

(4) 网络公示截图：



首页

概况

政府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

数据

网站地图

当前位置: 首页 &gt; 政务公开 &gt; 生态环境局 &gt; 环境影响评价 &gt; 正文

## 新疆紫金黄金冶金有限公司5t/a黄金冶炼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第二次公示

索引号	K45899617/2024-01125	主题分类	
发布机构	克州生态环境局乌恰县分局	发布日期	2024-04-03 18:26
名称	新疆紫金黄金冶金有限公司5t/a黄金冶炼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第二次公示		
文号		有效性	
来源	克州生态环境局乌恰县分局		

### 新疆紫金黄金冶金有限公司 5t/a 黄金冶炼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第二次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3 月，新疆紫金黄金冶金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

## 3.2.2 报纸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新疆法制报（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报纸名称：新疆法制报

(3) 报纸公示日期：2024 年 04 月 15 日、2024 年 04 月 16 日

(4) 报纸公示照片：

#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召开会议 以“如我在诉”意识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疆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雷 通讯员 史志伟)近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区法院党风廉政建设暨反腐败工作会议(视频)会议,传达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自治区纪委十四次全会精神,总结全区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分析面临的形势,部署2024年工作任务。

会议指出,2023年全区法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决策部署,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的工作要求,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守新时代政法“五个严禁”,专项整治违反“三个规定”突出问题,持续巩固“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警示教育成果,全区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进展。

会议强调,全区法院要从抓严抓实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牢牢把握“九个以”实践要求,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持续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全面从严治党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

做到“两个维护”,要从抓严抓实作风建设,扎实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活动,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坚定不移移树“四风”树新风,以“如我在诉”意识切实解决各族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做实做好“有信心复”工作,树立新时代法院干警良好形象;要从抓严抓实机制建设,强化审判管理监督,围绕审判权运行各个环节,完善案件流程监控,抓实“阅核制”,探索运用数字化手段排查廉政风险,构建与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模式相适应的监督制约体系,实现对审判权运行的精细化、可视化监管,以管住“案”促推管住“人”,治好“院”;要从抓严抓实司法腐败,紧盯重点领域、重点对象,加大监督调查力度,常态化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要从抓严抓实责任担当,压紧压实各级法院党组织主体责任,发挥“关键少数”引领示范作用,切实加强法院内部监督力量,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为审判执行工作现代化提供组织和作风保障。

## 赶集啦!法官“摆摊”普法化纠纷



4月9日,刘明(右一)和刘永明给赶集群众做法治宣传。

吴雨薇 摄

## 调解故事

口石疆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雷

4月9日11时30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安宁渠镇惠农集市吆喝声四起,源源不断的人们还在向集市汇集。该集市是乌鲁木齐市最大的户外集市,每逢周二,数百家商户汇聚于此,丰富的商品和亲民的价格吸引周边数万人前来赶集。

“大家让一让,今天我们也在赶这个集儿。”乌鲁木齐市人民法庭安宁渠人民法庭庭长刘明和法官助理刘永明支起几张折叠桌。

“刘庭长,你们摆摊干嘛?”路过村民热情地跟刘明打招呼。“一会儿你就知道了!”刘明回复。

记者细看,桌面上印有“普法宣传”“审判员”牌子在桌上摆着,原来两人支起的既是普法宣传点,也是巡回审判点,因其在集市人口附近,群众向头率颇高。

“刘庭长,马某两年前在我家买了有3900多块的饮水机,至今只付了600块,我能不能去法院告他?”安宁渠镇居民张某某和儿子来赶集,看到审判庭后求助。

“不去法院,我刚看见他也来了,你把他找来,我给你们解决。”刘明说。

“那感情好,张某某和儿子一伙‘礼’进人海,十几分钟后,张某某和儿子马某来到摊位前。

“你不是有难处吗?逃避不是个事儿,但买卖讲诚信,你俩的合同自然成立,交易受法律保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你不履行合同约定,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刘明说。

“不是不给,这两年我家情况不太好,全靠我丈夫打零工生活,确实拿不出这些钱。”马某小声回应。

刘明询问几名与马某同村的村民,证实马某所言属实,为其明确了调解方向。

一番商议,马某答应6月30日之前一次性付清余欠,逾期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拖了两年的事,顺路就解决了,还不耽误我们买菜。”张某某向记者发出感慨。

围观群众越来越多,刘永明拿出准备好的宣传资料吆喝道:“借条写不好,官司不一定能打赢,都知道借条咋写吗?我这有范本!”小贩诉说的额在45750.5元以下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不用几个月,最快几天就结案。”话音未落,宣传单已被取走不少。

当天,刘明打算在人民法庭调解一起持续6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得知法官在集市“摆摊”,原被告双方干脆也来了集市。

2018年,伊宁市巴彦镇居民马某给安宁渠镇河西村村民杨某除购了2万元水泥材料,杨某打了欠条,但就是不还钱。今年年初,马某某向安宁渠人民法庭递交了起诉状。

“案情不复杂,杨某是承包工程的,这笔材料款就用在从上游公司承包的工程上,杨某说上游公司没结算,他手上没钱,无法还马某的材料款。”两名当事人到来之前,刘明给记者介绍案情。

中午时分,马某、杨某先后赶到。杨某的言辞还是那番话,刘明告诉他,他与上游公司的纠纷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但一码归一码。

“你这案件属于小额诉讼程序受理范围,如果走正常审判,最长2个月能结案,到时你不还款,马某某申请强制执行,你是生意人,以后再承包工程会受到很大影响,贷款难办,不能参与招投标,不能获得政府支持……”刘明的话还没说完,杨某马上说:“行,这钱我还,但我的新工程刚开始,钱都投进去了,给个缓冲期,7月1日前我肯定把钱还上。”

马某某和杨某不是第一次合作,他当场同意。

“调解书我们制作完成后给你们电子送达,一定要按照协议履约。”刘明再次提醒杨某。

问题解决,两名当事人各自离去,但上前咨询的群众还有不少。虽已口干舌燥,刘明和刘永明仍耐心给大家答疑解惑。

此外,集市内外,各有各的热闹。

## 新闻速递

### 以羊抵债巧结案

本报博湖讯(石疆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雷 通讯员 杜翠琴)近日,博湖县人民法院采取以羊抵债执行方式,执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2023年12月,阿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好友哈某借款3.8万元,承诺次年2月偿还。然而,约定还款日期已过,阿某迟迟未履行给付义务。今年1月初,哈某将阿某诉至博湖县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阿某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判决阿某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哈某归还全部借款。判决生效后,阿某支付2万元后无力继续偿还。3月,哈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法官东古日才登并未简单采取强制措施,而是对案件展开深入调查。东古日才登了解到,阿某目前确无财产可执行,但他养羊一群羊,价值达数万元。这些羊均已经过动物防疫部门检验,符合健康标准。

东古日才登多次前往当事人双方家中,从利益最大化角度出发做双方思想工作。经调解,阿某、哈某达成一致意见:阿某将一部分羊抵债清偿,哈某适当减免部分债务。在东古日才登的见证下,双方签订和解协议。

具体几只羊又成难题。东古日才登研究相关法律、咨询专业人士后,制定了分配方案——阿某将大小11只羊用来折抵债务。

为确保执行公开、公平、公正,除双方当事人外,东古日才登还邀请见证人见证羊只清点、评估和过户过程。4月1日,在法官的主持下,阿某将11只羊交付给哈某。

### 巡回办案审理一案警示一片

本报吐鲁番讯(通讯员 侯建文)为有效预防和减少因酒后驾驶引发的交通事故,加大危险驾驶违法行为打击力度,4月7日,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法院巡回审判车开进葡萄沟镇格日社区,公开审理一起危险驾驶罪案。

1月9日,被告人吾某酒后驾驶一辆小型汽车沿高昌区解放路由东向西行驶至解放路与广汇路丁字路口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鉴定,吾某的样中检测出乙醇含量为100mg/100ml。

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吾某当庭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事实无异议,且自愿认罪认罚。

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艾尼丁·吾舒尔结合危险驾驶罪的定罪、量刑,以及危险驾驶造成的公共安全危害,法律后果进行释法,用“案中人”警示“案外人”。

说千道万,不如看一领,警示教育为法治意识淡薄、心存侥幸的驾驶人敲响警钟。

“我以喝酒开车被查获是罚钱而已,没想到还可能承担刑事责任。”居民艾某说。

据了解,近年来,高昌区人民法院不断延伸司法服务触角,将审判大篷车开到群众家门口,通过“巡回审判+现场普法”实现“审理一案、警示一片、教育一方”的良好社会效果。

### 专题教育助力青年干警成长

本报阜康讯(通讯员 黄静)近日,阜康市人民法院理论学习小组组织青年干警开展“只争朝夕干事创业”专题教育。

专题教育采取观看视频形式,组织青年干警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2024年春季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之际作出的重要批示,重温2019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青班开班仪式上发表的重要讲话,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对年轻干部的殷切希望和严格要求,带领青年干警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智慧,进一步激发激励干事创业热情、凝聚拼搏奋进力量。

大家纷纷表示,将坚定理想信念根基,练就过硬本领,走稳走实走好成长之路,用心用情用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让奋斗成为青春最亮丽的底色。

### 法院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查询电话:2367777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图区...



04 | 检察

2024/4/16 星期二 责任编辑 王紫娟 潘青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召开“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推进会  
以实干担当和实绩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王晨)4月11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召开“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推进会。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高继明出席并讲话,该院党组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检察长杨文松主持,该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李志刚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把2024年确立为新疆检察机关的“能力作风建设年”,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力作风建设年”的重要论述,是深入推进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是确保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在检察机关落地见效的实际行动,是自治区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中打头阵、作表率,以实干担当和实绩实效推动新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

会议强调,要统筹做到以上率下、示范引领、问题导向、自我革命、实践实干、求真务实“三个坚持”,用心办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时代答卷,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新疆实践贡献检察力量。要压紧推进思想发动、安排部署、深入推进、全面提升、提档升级、巩固深化“三大步骤”,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坚决做到思想认识到位、责任担当到位、推动落实“三到位”,要从严格落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协调、强化督促指导“三项要求”,拿出实实在在的举措打好基础,引领全疆检察人员强能

力、转作风、重实干、促发展。

会议要求,要在“大学习、大培训、大研讨”活动中带好头,开展检察干警“每日1小时”业务学习,推进全员政治、业务轮训,并开展案例研讨活动,促进全体检察人员拓宽视野、更新理念、提升能力。要在“一高两察、两两结对、百惠观摩”活动中起好头,推动这些活动落地见效。要在“转作风、正检风、树新风”活动中作表率,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为主线,扎实开展机关纪律作风整顿等活动,通过综合施策、标本兼治,把“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成果最终体现到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

高继明对“党员领导干部怎么带头、怎么做好示范”提出具体要求。他表示,分管领导要善于统筹谋划、协调联动、严管厚爱,坚持身体力行、作出榜样,始终在能力作风建设上走在前、做在先,充分发挥好“头雁效应”。部门负责人要努力提升能力、当好好表率,带好队伍、培养人才,管好部门、统好业务,冲锋在前面、干在一线的表率。检察干警要主动跟进,努力提升业务能力,改进纪律作风。自治区检察院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发挥表率作用,营造“全员讲纪律、改作风、人争先进、当标兵”的浓厚氛围,努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新疆检察队伍,以能力作风建设活动的高质量开展推动全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检察工作全面发展作贡献。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王晨 通讯员 王博

老有所安

为加强养老行业安全监管,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4月9日,乌鲁木齐、昌吉州两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联合吐鲁番市民政局工作人员,前往辖区3家养老机构走访。

检察官实地查看养老机构居住环境,了解日常护理、餐饮卫生、药品使用、消防设施等情况,询问老人的健康状况,查阅养老机构档案、服务协议和老年人信息档案等资料,向养老机构工作人员讲解最高人民检察院“十二号检察建议”的内容和意义,并就如何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监管、招募人员审查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图为检察官走访辖区养老机构。

古丽米热·努尔买买提 纪心怡 摄

“法结”“心结”如何解?  
多元听证助检察办案“破题”又“破圈”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王晨 通讯员 王博

近日,新源县人民检察院针对县域内小区“飞线充电安全隐患”问题召开听证会,通过“公开听证+公益诉讼”的方式,提升检察监督质效,让检察建议落地。

“飞线充电”威胁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推动“飞线充电”安全隐患治理上公平正义触手可及。新源县人大代表陶仁仁会上说。

检察听证是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举措。年以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听证作用,不断壮大检察听证案件类型,范围,对首次案件组织公开听证,实现检察办案、矛盾化解、并将听证纳入“一把手”工程,由党组书记全程跟进重大疑难案件、新型案件等复杂案件公开听证71件,起到良好示范作用。

2023年以来,伊犁州直检察机关就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方面采纳听证意见建议270余条,同时,坚持以检察听证推动溯源治理,充分发挥听证在化解社会矛盾、促进溯源治理、提升办案质效等方面的作用,努力在检察听证中体现“情、理、法”的交融。

阿某等6名务工人员因追讨劳动报酬与企业产生纠纷,昭苏县人民检察院邀请经验丰富的法律工作者担任听证员参与办案监督,搭建多方对话平台,将引发矛盾的问题“摆出来”。听证员详细了解案件事实,向双方当事人释法说理,讲办案依据、讲法律标准、讲法律效果,既解“法结”又解“心结”,圆满化解纠纷。

伊宁县一位82岁高龄的老人与他人产生民事纠纷,伊宁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听证会,检察官和听证员向当事人讲解法律知识,现场对当事人进行心理疏导,确保矛盾纠纷依法化解。

多元听证助力案结事了人和,伊犁州直检察机关对于案情简单的相对不起诉案件、民事支持起诉类案等开展集中简易听证;对老弱病残、行动不便当事人开展上门听证、简易听证;针对特殊情况,通过远程视频连线开展“云听证”,推动矛盾就地化解。2023年12月6日,霍城县人民检察院对涉嫌非法经营罪的王某拟作不起诉决定进行公开听证,并全程网络直播,实现多屏互动、互联网+介入,同步录音录像的良好听证效果,让更多群众参与办案办理过程中,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

“一案三办”为当事人解困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张蕾 通讯员 热衣汗古丽·孜克热

“我现在工作稳定,每天都过得特别舒心、特别充实。”4月9日,博乐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谢玲接到当事人比某的电话,脸上浮现笑容。说起比某的案件,谢玲提到了3个关键词:“刑民衔接”“支持起诉”“司法救助”。

“这是一起‘一案三办’,维护妇女权益的典型案件。”谢玲说。

比某与沙某于2014年4月登记结婚,育有两个孩子。可两人的婚姻并不幸福,沙某经常对比某实施家庭暴力。

2022年8月17日,沙某因琐事殴打比某,致使比某二级轻伤,博乐市公安局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将沙某移送至博乐市检察院提起公诉。

该院刑事检察部检察官谢玲受理,这不仅是一起刑事案件,更涉及比某的民事权益。为保障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检察官将案件移送至民事检察部。

“经过查证,比某长期遭受家暴,与沙某感情破裂,有强烈的离婚意愿,其诉讼请求有限,符合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条件。”谢玲介绍,为此,检察官与博乐市妇联工作人员对比某开展心理疏导,向其介绍了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相关法律规定,并指导,协助其收集、固定相关证据。

2023年2月24日,博乐市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沙某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判决沙某向比某支付人身损害赔偿金37662.97元。经法院调解,比某与沙某解除了婚姻关系。

案件办结后,检察官定期回访,了解比某生活状况,发现其独自抚养两个孩子,经济困难,初步判断比某符合司法救助的条件,将该线索移交博乐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经审查,第二检察部检察官积极协助比某搜集证明材料,提交书面救助申请,并联合上级检察院为其申请发放司法救助金4万元。

从故意伤害案件的被害人,到为维护合法权益寻求支持起诉的申请人,再到司法救助的救助对象,比某身份的转变,是该院不断探索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生动实践。近年来,博乐市检察院不断加大部门间、院内、通过检委会会议、检察官联席会议、案件线索通报等形式,实现部门间联动协作,逐步实现全院跨部门融合履职。

专项监督保障农资安全

本报乌什讯(通讯员卡力普·阿巴斯)近日,乌什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针对辖区农用物资销售情况,开展“守护民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服务农业生产。

检察官通过查看辖区农资经销商经营许可证是否齐全;种子、农药、化肥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购销记录是否完备。活动中,检察官发现部分农资经销商存在门店内部管理不规范、台账记录不全、货架上摆放超过质量保证期的农作物种子等问题。该院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书,督促职能部门加强对农资经销商的管理。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通过与各经销商签订农资经营门店安全经营承诺书、制定农资经营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组织相关商户召开培训会等方式,构建农资产品安全“防护墙”。

部门联动普法护企

本报乌鲁木齐讯(通讯员 李涛)近日,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检察院与米东区税务局、米东区人民法院,走进“贡米巷”旅游休闲街,联合开展“检察护企暨税收普法宣传”活动,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工作人员围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税费服务、涉犯罪罪等开展宣讲。检察官和法官向现场群众和商户普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讲解刑法关于涉税犯罪的规定,介绍检察机关依法打击涉税犯罪的相关职能,营造良好的营商环

本版由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协办 (第616期)

分类公告

- 新疆法治报第616期  
2024年4月16日  
公告举报电话:2367777
-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04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05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06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07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08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09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10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11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12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13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14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15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16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17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18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19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20号
  -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21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22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23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24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25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26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27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28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29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30号
  -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31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32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33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34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35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36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37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38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39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40号
  -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41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42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43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44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45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46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47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48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49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50号
  -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51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52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53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54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55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56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57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58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59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60号
  -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61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62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63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64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65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66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67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68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69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70号
  -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71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72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73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74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75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76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77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78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79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80号
  -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81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82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83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84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85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86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87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88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89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90号
  -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91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92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93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94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95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96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97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98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099号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公告(2024)第09100号

### 3.2.3 张贴

(1)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在乌恰工业园（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张贴时间：2024年04月03日

(3) 张贴地点：乌恰工业园



### 3.2.4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和张贴的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第二次公示期间，在环评单位设置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参与办法》要求。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乌恰县人民政府网、新疆法制报、张贴在乌恰县工业园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乌恰县人民政府网、新疆法制报、张贴在乌恰县工业园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乌恰县人民政府网、新疆法制报、张贴在乌恰县工业园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 6.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公示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 (2) 公开内容：环评报告书全文以及公众参与说明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乌恰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xjwqx.gov.cn/>（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 (2) 网络公示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
- (3) 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xjwqx.gov.cn/>
- (4) 网络公示截图：





## 7.其他

无。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新疆紫金黄金冶金有限公司 5t/a 黄金冶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紫金黄金冶金有限公司 5t/a 黄金冶炼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紫金黄金冶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紫金黄金冶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4月7日



## 9. 附件

无。